

电话通知稿

〔2024〕1号

关于成立常熟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 审批集体决策委员会的通知

按照2023年11月27日起实施的《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》相关附件《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指南》中关于审批流程的规定，属地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材料审核、场所踏勘及公示情况，集体决策，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设立培训机构的审批意见。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常熟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集体决策委员会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王纪渊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 韦剑章 党组成员、文物局副局长
成员：高春明 市场管理科（法制科）科长
 陈俊 公共文化科科长

附件：常熟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集体决策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：

常熟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集体决策表

拟审批机构基本信息	
机 构 名 称	
机 构 地 址	
法 定 代 表 人	
行 政 负 责 人	
培 训 范 围	
拟 审 批 编 号	苏艺培（ ）0518- 号
拟 发 放 审 核 意 见 书 时 间	年 月 日
集体决策意见	
审 批 意 见	
参 会 人 员 签 字	